**蒙西电力市场**

**调压及事故备用交易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19年

**目 录**

[第一章 调压交易 1](#_Toc7110890)

[第二章 事故备用交易 1](#_Toc7110891)

1. 调压交易
2. [概述]发电机组通过调压交易跟踪电力调度指令，在规定的出力范围内，按照一定调节速率实时调整发电出力，以满足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控制要求。
3. [参与主体]满足市场要求的发电侧市场主体。
4. [组织方式]调压交易采用招标方式，交易周期为一周及以上。在月度挂牌交易结束后，电力市场运营机构通过技术支持系统按需发布调压要求，发电主体进行投标，日清月结。
5. [交易申报]对于参与调压交易的发电企业，根据调压单元按投资成本、运行维护成本及提供电压控制而增加的成本，确定其申报意愿，交易价格按机组实际交易结果进行计量。
6. [交易出清]参与调压交易的发电机组，投运率和调节合格率均在98%以上的纳入调用范围，按机组容量和投用时间进行交易费用支付，出清结果按日统计。
7. 事故备用交易
8. [概述]事故备用指在规定时间内可供调用的备用容量。发电机组通过备用方式参与交易，用以满足负荷预计误差、设备的意外停运和维保地区负荷等所需的额外有功容量。
9. [参与主体] 事故备用容量按备用的地点可分为留在发电侧的备用容量和留在负荷侧的备用容量。参与事故备用的市场主体应在10分钟内能够全部调出、满足电网稳定限额约束、且调出后至少能持续90分钟，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在系统频率下降时能自动投入工作的备用容量。
10. [组织方式]事故备用交易按月组织，采用招标方式。在月度挂牌交易结束后，电网公司通过技术支持系统按需发布备用要求，发电主体进行投标，月清月结。
11. [交易申报]发电主体通过技术支持系统申报交易意向及其提供备用容量所需的单位价格，采用一次性投标机制。申报时，一方面考虑机组提供备用容量的机会成本，另一方面考虑机组运营的内部成本及定期维护费用。事故备用机组根据机组额定容量分别设置相应档位，并核定价格。
12. [交易出清]出清时，以发电机组申报的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形成次月出清排序并封存，提交至调度机构作为实际执行时依据。发电机组申报价格相同时，按节能发电调度排序的优先级形成出清结果。
13. [交易执行]调度机构基于月度出清形成的中标序列，对发电企业提交的事故备用意向进行安全校核，在满足安全校核的基础上，按需调度相应发电机组。对于已经形成的事故备用交易，在月内没有出现事故调用时，合约自动失效。
14. [交易结果传递]交易完成后电力调度机构将交易结果以电量确认单的方式传递至电力交易机构进行结算。